临猗县秦赢汽修店“8·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3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3
（二）事故发生经过.....5
（三）事故现场情况.....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8
（一）事故应急救援和报告情况.....8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9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9
三、事故原因分析.....9
（一）直接原因.....10
（二）间接原因.....10
（三）事故性质.....11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1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1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2

临猗县秦赢汽修店“8·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8日，临猗县秦赢汽修店经营者秦某在对承揽的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铲车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29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猗氏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专家参加的临猗县秦赢汽修店“8·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问询、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临猗县秦赢汽修店“8·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章违规作业，造成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临猗县秦赢汽修店

临猗县秦赢汽修店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21XXXXXX；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经营者秦某；经营场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猗氏镇北环路力达停车厂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猗县秦赢汽修店从2022年开始承揽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铲车维修，日常维修多数是秦某父亲秦某增和秦某两人一起完成，2024年8月28日下午修理铲车时为秦某独自一人进行，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铲车司机狄某生在一旁协助监护。

2.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事故相关单位：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6日，2022年7月27日取得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XXXXXX；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壹拾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某栋；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5 日；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工农街 23XX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未与临猗县秦赢汽修店签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承揽项目属于口头协议。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布实施。

该公司铲车管理情况：（1）铲车方面：公司铲车共有 4 辆，包括 1 辆电铲车、3 辆油铲车；铲车司机共 5 名，分别是狄某生、赵某、赵某斌、王某英、杨某桥，狄某生为司机班长；白班 3 司机、晚班 2 名司机轮流倒班，人员和车辆均不固定，铲车发生故

障时，当班司机告诉班长狄某生，狄某生联系秦赢汽修店进行维修；铲车问题严重时，开到秦赢汽修店进行维修；小故障，大多数就在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班长狄某生联系较多；维修时间较长、需要费用大时，狄某生告诉生产负责人李某民，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后，再通知狄某生联系汽修部进行维修。经了解，自山西新天石建材公司建成以来，铲车维修一直是外协，百分之八十都是秦赢汽修店承揽。（2）费用方面：结款流程数额较大时，狄某生向李某民汇报，李某民向王某龙汇报签字同意后，通过财务室打款；数额较小时，秦赢汽修店提供收据，财务转给李某民，李某民通过微信转账给秦某，具体付款情况财务留有记录。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6 日，车牌号为 3-XXXX 的临工牌 953 型铲车在原料场干活。上午 8 时许，司机王某英给班长狄某生打电话，告知铲车大臂升不起来，无法作业，且已经把铲车开到对面石料厂空地；挂断电话后，狄某生给秦赢汽修店打电话让其过来维修。当天狄某生在另一厂区干活，一直和秦某是通过电话沟通，秦某告知狄某生铲车更换了分配器，还是不行，当天秦某和他父亲未能修好。

8 月 27 日，秦某和他父亲继续进行维修，铲车司机杨某桥

在一旁负责协助，全天还是未能修好。

8 月 28 日早上，秦某和他父亲继续进行维修，先是将更换的油泵安装好，大约 11 时告知狄某生完成维修，狄某生试了一下，未发现故障，就让秦某和他父亲走了。

中午 14 时 10 分，狄某生驾驶上午刚修好的铲车在原料场装了四车矿渣后，又出现故障，随即打电话联系秦赢汽修店让其过来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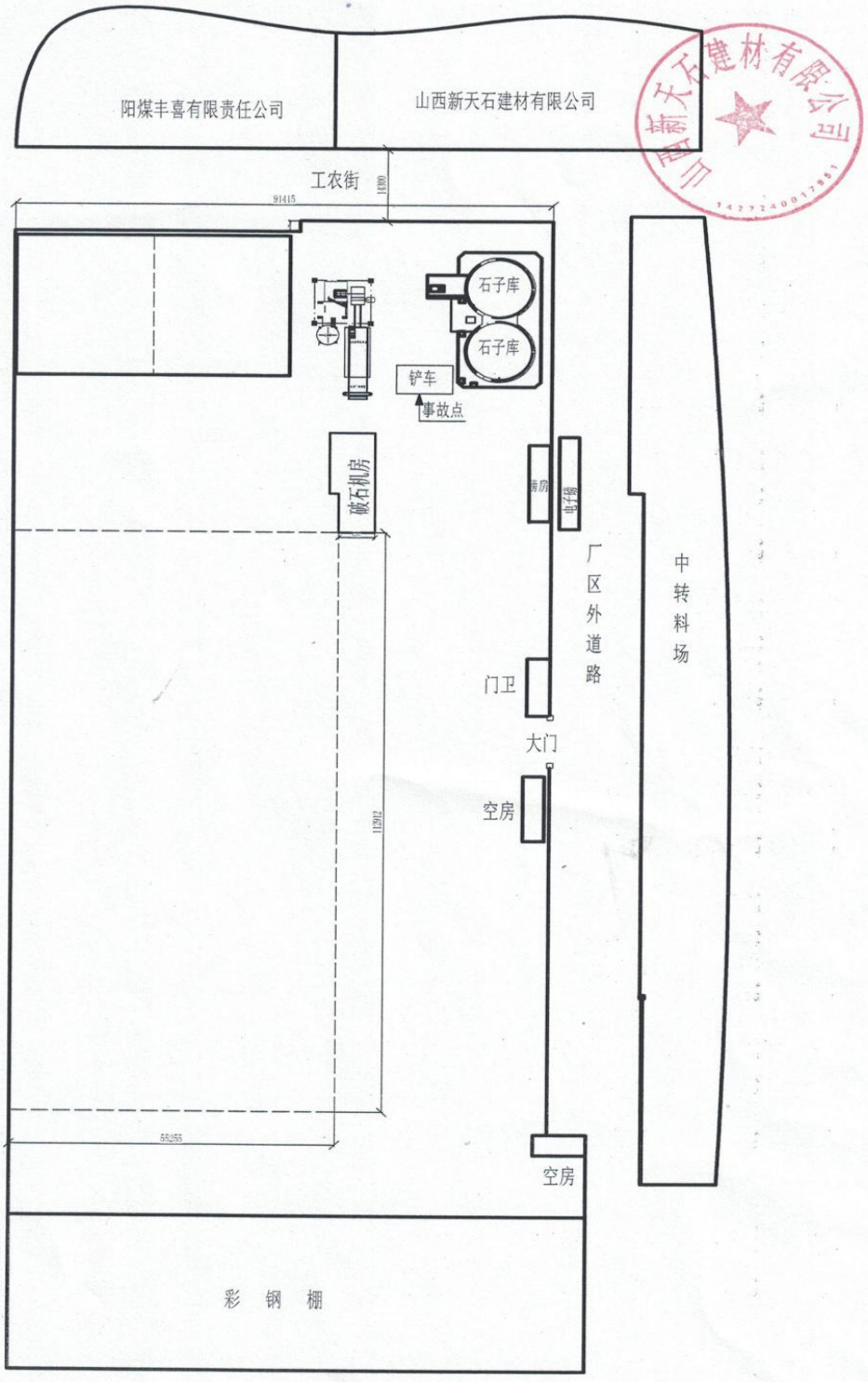
16 时 40 分左右，秦某一人赶到原料场对故障铲车进行维修，修了有半个小时，未能排除故障。

17 时 20 分左右，秦某联系狄某生，让狄某生将故障铲车从原料场开到破石场维修，随后，狄某生将故障铲车驾驶到破石场后，在秦某指挥下将故障铲车铲斗放到破碎工段南石子仓西侧预留的彩钢棚立柱水泥桩上，熄火制动后，秦某在故障铲车前驱动桥和摇臂中间开始维修作业，狄某生下车在一旁协助监护。

18 时 13 分左右，铲斗从水泥立柱上滑落下来，将秦某头部卡在前驱动桥和摇臂中间。

（三）事故现场情况

此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为：山西省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项目破碎工段南石子库西侧。详见下图：


阳煤丰喜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
工农街
1800
91415
石子库
石子库
铲车
事故点
破石机房
电子磅
磅房
厂区外道路
中转料场
门卫
大门
空房
112012
55055
空房
彩 钢 棚

8.28事故现场图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况。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和报告情况

18时13分左右，狄某生发现秦某头部卡在前驱动桥和摇臂中间出不来，立即给生产负责人李某民打电话汇报情况，并到附近喊人过来营救。因为当时正值下班吃饭时间，附近没有工人，狄某生跑出公司，到大门口找人帮忙。18时19分左右，狄某生和当天值班总工程师狄某稳同时返回事故现场，狄某稳看到情况后让狄某生立即拨打120，并且安排狄某生将另一辆铲车驾驶到事故现场，同时电工张某年、司机赵某等人也都到了事故现场，狄某生驾驶的另一辆铲车挑起事故铲车的铲斗进行营救。18时28分左右，120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狄某生驾驶的另一辆铲车将事故铲车铲斗挑起，秦某从夹缝中滑落出来，随后众人在医生的配合下将秦某抬出后，推上120救护车。18时34分左右，120救护车驶离事故现场，铲车司机狄某生、工人张某点一同坐上救护车，送到医院后，秦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18时28分左右，秦某被救出后，120救护车同时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秦某予以现场紧急救治。18时34分左右，120救护车驶离事故现场，将秦某送往临猗县人民医院救治。根据临猗县人民医院出具的《临猗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院前抢救病人登记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病情摘要：伤后意识丧失约20分钟；诊断：重度颅脑损伤，创伤性休克；处理：做心电图呈一直线，送太平间。秦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推算死亡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18:42分左右。

2.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积极接待家属，妥善处置善后工作，并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已处理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临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本次事故处置责任已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对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和事故调查中调取的现场监控录像，结合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相关单位有关人员的问询笔录以及调取的相关资料，对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死者秦某在维修铲车过程中，支撑点选择在南石子筒仓西原彩钢预埋水泥桩上，铲斗前端水平放置于水泥桩顶面西侧进深15厘米处，在拆卸分配器油管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液压自锁功能失效，造成翻转油缸泄压、伸出，导致铲斗翻转，铲斗和动臂机构受重力下沉，从而使摇臂座与前车架的前腹板间距缩小（间距大约14厘米左右），被夹在中间。违规作业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事故单位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秦赢汽修部超范围经营，未取得从事铲车维修工作的资质；维修人员未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铲车维修凭借的是经验积累，缺乏专业安全技能。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缺少铲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中铲车班长职责未细化；操作规程中缺少铲车维护保养方面内容，导致无章可循。

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

到位，未对铲车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采取管控措施，承揽作业人员缺乏安全风险的辨识能力。

4.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承揽维修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风险辨识不到位。秦某不具备专业技能，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狄某生未履行职责，做好协助和监护。

（三）事故性质

通过上述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违规作业，造成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临猗县秦赢汽修店经营者秦某。在对承揽的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铲车维修作业时，违章违规和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临猗县秦赢汽修店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教育不到位，存在维修人员未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铲车维修工作的资质违章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由临猗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鉴于该店负责人秦某即是经营者又是

维修工，因其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无法履行后期事故处理罚款缴纳的责任追究，故免予处理。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对发包的内部铲车维修作业项目，在实际管理中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未履行发包单位应尽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对外来施工人员未进行入厂前安全教育培训。鉴于该公司在事故调查期间能够积极组织救援和协调解决善后工作，主动承担事故连带赔偿责任，建议临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酌情予以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管理缺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议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揽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将外委外包作业承

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二）建议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补充铲车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检维修安全规程，制定检修方案，全面研判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同时加强对外来人员检维修作业环节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员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反三违”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三）建议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空白点和盲区，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